

大臺中地區警政組織再造法制化與人力資源配置之研究

摘要

本研究先從警政組織再造與人力資源規劃之理論與法制面，探討有關組織變革與人力配置應遵循之原則，及警察機關合併改制相關法令之規定及限制，再從警政功能需求面探討治安環境的變化如何影響未來改制後的「直轄市警察局組織規程」與警力配置需求的合理規劃，最後，從實務執行面，探討組織合併改制相關的法制作業與人事派補作業之實務運作流程，與執行時效配合等問題。本研究之重點為三部份，第一，為警察機關如何配合行政組織改制，調整警察機關「組織修編」之問題；第二，為因應未來治安工作需要及警察機關合併改置組織層級提昇之修正「編制員額」、完成「人員派補」之問題；第三，則是為了順利完成組織調整與人事改置作業之「整備籌設」問題。

一、緣由

本研究計畫緣於臺中縣市即將於99年12月25日合併升格直轄市，原臺中市警察局與臺中縣警察局亦將合併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，有關未來警察局組織結構及人員配置是否適宜，攸關合併升格後警政服務效能能否提昇，並影響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，爰藉由委託專業、客觀之學術單位專案研究未來大臺中地區警政組織與人力資源配置，提出相關建議，以作為臺中縣市警察局合併改制作業的重要參考。

二、組織修編

由於警察法第5條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，該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，因此該署對各地方警察局修編，傾向要求一致性，實務上要求各改制警察局比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部單位組設，至所屬分局及分駐（派出）所，仍以維持臺中縣市現有單位合計總數，既暫不調整分局及分駐（派出）所。

三、員額配置

地方警察機關要設置多少員額，依內政部訂定之「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」規定，係以轄區人口核算設置員額，再分別依面積、車輛數及犯罪率核算增置員額，惟直轄市警察員額設置及增置計算公式與一般縣市有所不同，直轄市享有較多警力資源，內政部警政署為免直轄市增加，以致全國警察編制員額大幅膨脹，爰請年底改制警察局暫以人口數核算設置員額，依98年底臺中縣市人口數，核算設置警察局員額7,531人。

四、人員派補

配合人員安置，應修正「警察機關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」有關第二類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資格條件，讓臺中縣市警察局現任績優各課室中心主管得以調陞副分局長，除可借重此等長期在台中服務之人員熟悉地方治安生態之優點，不致因為領導階層過多新

人上任，適應期間造成治安空窗效應外，亦有提振士氣之效，又為配合改制期程，應先期規劃人事作業。

五、整備籌設

為順利完成合併改制作業，使治安工作不間斷執行，臺中縣市警察局應成立合併改制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作業籌備小組，並設各業務分組，就合併改制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事項進行研商協調。

七、結論

本研究提供相關警政組織再造與人力資源規劃之理論與法制面資訊，作出相關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比較及整併作業程序上建議，期能有助於臺中縣市警察局合併作業的順利進行，然合併作業能否順利，關鍵在於兩縣市警察局的齊心協力，兩縣市警察局應多加利用作業籌備小組此一溝通平台，和諧完成組織合併改制重要變革。